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文件

华北监能安全〔2018〕530号

华北能源监管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 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

华北区域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近期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安全〔2018〕18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要求，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落实报送主体责任，确保及时、有效、完整报送电力安全信息

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安全〔2014〕19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明晰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的法律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修订完善安全信息报送制度，明确责任部门，落实负责人员，确保电力安全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完整报送。

二、坚决杜绝漏报、瞒报电力安全事故行为

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，要立即向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告，同时按照要求报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，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。在暂时不能确定事故性质（是事故还是事件）、等级的情况下，可按照“先报告、后定性或先报告、后定级”的原则报告，避免电力事故迟报现象发生。对于漏报、瞒报电力事故的企业，华北能源监管局将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罚。发生事故事件的电力企业应当保证值班电话、企业负责人、信息报送责任人的电话畅通，以便我局及时跟踪、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。

华北能源监管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10-51968555，传真：
010-83687400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通安全〔2018〕181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 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，规范电力事故（事件）统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程序，及时报送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安全〔2014〕19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按照要求做好各类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。信息报送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，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和有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抄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。

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，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。

社会影响较大的电力安全突发事件报送，参照电力事故报送时限执行。其他电力安全突发事件，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事件报告后，应当于 12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、事件发生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抄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。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，应当于 12 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。

二、认真核实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

各单位报送电力安全信息时，要准确核实事故（事件）过程及有关单位具体情况，完整填写《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即时报告单》，详细报告各类事故（事件）相关信息，并通过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系统（www.ccsafety.cn）填报电子信息。电力事故（事件）调查报告及批复文件印发后，事故（事件）发生单位应当及时获取和上报调查报告及批复文件。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调查报告及批复文件后，应按规定上传至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系统。

三、强化管理，定期发布

国家能源局负责定期统计发布全国电力事故（事件）发生情况。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统计发布辖区内电力生产、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电力事故（事件），以及电力生产、建设过程中车辆在厂（场）内、作业途中发生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以下情况不纳入统计范围：

（一）电力生产、建设过程中发生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生产安全事故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、民航管理机构等组织调查的交通事故和民用航空器事故；由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的刑事案件；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。

（二）分布式发电、企业自备机组、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生产安全事故，以及供热供汽、余热余压发电、垃圾焚烧发电等兼具电力（热力）属性的市政、综合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用户的电力设施生产、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境外电力投资项目生产、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四、落实责任，严肃报送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健全机制，规范管理，按照《通知》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信息的情况，要责令责任单位及时改正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予以通报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于不及时通过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系统填报电力事故（事件）电子信息的，将予以通报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经信委（工信委），北京市城管委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。

华北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